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許耀仁05-2254321#719 電子郵件: yao jen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2401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1PE03098_1_201454075421.pdf、111PE03098_2_201454075421.

pdf)

主旨: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 1115443438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摘錄來函相關重點如下:
 - (一)調整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:
 - 1、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。
 - 2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、第78條、第103條及第104 條規定,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方案實施 前,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準此,旨揭調整





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,爰以該日以前(即111年6月30日〈含當日〉以前)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。

3、可適用之給付項目:

- (1)依退撫法審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遺屬年金(含展期)、月撫卹金。
- (2)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審 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 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月撫慰金(含展期)。
- (3)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(核)定之年撫卹金。

4、不適用之給付項目:

- (1)一次性給付。
- (2)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:依84年6月30日以前施行之原退休法規定,除月退休金外,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,以其性質並非月退休金,自不適用本次調整,而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。
- (3)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 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:茲以老年基本保證 年金給與標準,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者為準,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隨上述公 告內容而調整,亦不適用本次調整。

(二)調整基準:

1、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,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









額之調整,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

- 2、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,以審 (核)定機關審(核)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%發 給。
- 3、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,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,並自111年7月1日以後始開始領取之支 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、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者,亦應按原審(核)定之給付金額調高2%,並俟其開始領取給與之日起發給。至於上述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,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,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,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,應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,調高2%後發給。
- (三)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:
 - 1、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25條規定,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已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,亦應適用旨揭調整方案,爰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,以審(核)定機關審(核)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
 - 2、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自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以後開始發給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者,應依規定計算各年度應發金額,再按2%調高後,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。









(四)調整作業程序:

- 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%後發給,無須由審(核)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。
- 2、至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,該部將再協 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 平臺及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上開 事宜,俾便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調整後之發放金額 正確發給,並如期自調整方案實施之日起配合發放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新聞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智慧科技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





